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

贵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非常感谢贵部提出的宝贵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或“公司”）的年审会计师，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第一项第 1 条：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相对不大，但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特别是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28.36 万元，相较前三季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医药工业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较多，造成医药工业净利润波动。请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营业收入、利润的确认时点、费用计提情况等说明四个季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未发生变化。受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项目损益等影响，公司 2016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存在波动，具体如下：

一、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有如下原则：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按照公司销售模式及合同约定,产品交付取得签收、验收资料后,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则,公司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医药工业,:

- 1、收到客户购货申请,依据销售协议经销售经理审批后提交发货通知;
- 2、公司发出商品;
- 3、取得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签收或取得客户收货确认。

医药商业:

- 1、收到客户购货申请,销售部门审核并制定销售订单;
- 2、发出商品;
- 3、取得客户收货确认。

二、2016 年度公司收入季度变动情况:

合并报表项目 (表一)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并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4,119.83	16,360.75	17,102.93	19,112.20	-31.15	66,664.55
营业成本	5,549.69	6,224.05	6,169.73	7,938.32	-0.33	25,881.45
毛利率	60.70%	61.96%	63.93%	58.46%		61.18%
费用总额	8,162.02	8,961.01	9,476.84	10,185.94		36,785.81
费用率	57.81%	54.77%	55.41%	53.30%		55.18%
营业利润	408.12	1,175.69	1,456.36	987.94		3,997.29
营业利润率	2.89%	7.19%	8.52%	5.17%		6.00%
投资收益	-32.85	3.90	110.49	-210.66		-129.12
减值损失	15.67	5.24	66.89	-62.33		25.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1	-11.32	15.37	463.54		456.88
利润总额	348.89	1,163.02	1,515.32	1,303.15		4,299.57
利润率	2.47%	7.11%	8.86%	6.82%		6.45%
所得税	58.91	192.85	225.48	1,072.37		1,549.61
净利润	289.99	970.17	1,289.84	230.78		2,780.78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并抵消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304.10	956.51	1,283.60	185.70		2,729.91
非经常损益项目	-37.01	-6.63	106.96	214.06		277.3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341.11	963.14	1176.64	-28.36		2,452.53

如表一中所示，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相对不大，除一季度因季节性及春节放假原因营业收入较少，导致费用率较高，营业利润率较低外，其他三个季度毛利率水平、费用率及营业利润率相对稳定，公司四个季度净利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由于医药商业经营处于微利状态，酒店业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医药工业经营产生。

2016 年医药工业利润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380.97	11,960.25	12,581.89	13,697.08	48,620.20
营业成本	2,043.47	2,264.60	2,349.92	2,482.03	9,140.03
毛利率	80.32%	81.07%	81.32%	81.88%	81.20%
费用总额	7,244.11	8,030.05	8,554.77	9,648.29	33,477.21
费用率	69.78%	67.14%	67.99%	70.44%	68.85%
营业利润	1,093.39	1,665.60	1,677.21	1,566.76	6,002.96
营业利润率	10.53%	13.93%	13.33%	11.44%	12.35%
投资收益	-32.85	3.90	110.49	-213.16	-131.62
减值损失	-	15.24	42.34	37.44	95.0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4	-8.97	15.54	460.41	456.24
利润总额	1,049.79	1,645.28	1,760.91	1,776.57	6,232.56
税前利润率	10.11%	13.76%	14.00%	12.97%	12.82%
计提酒店股权减值	460.00	507.13	291.68	606.34	1865.15
所得税	55.70	208.06	233.09	1,112.53	1,609.38
净利润	534.09	930.10	1,236.14	57.71	2,758.03

如表二所示，医药工业四个季度营业收入变动不大，毛利率水平、费用率水平相对稳定，营业利润率相对均衡，不含计提酒店股权减值的税前利润率相对平稳，而影响净利润变动的因素主要是所得税费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季度预提预缴、年末初步汇算预提、将会计政策

和税收政策差异项目在年度汇算时一次性调整，因报告期税收调整项目的影
响，第四季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较高，因此导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较低。

**2、说明医药工业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并量化披露其对净利润的
影响。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6年第四季度医药工业板块所得税汇算预提计算过程如下：

表三：

单位：万元

1、医药工业报表利润总额	4,462.43
2、应纳税所得额调整	6,266.77
（1）酒店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调增	1,964.23
（2）2010年拆迁补偿形成资产折旧调增	392.81
（3）公允价值变动调增	229.98
（4）预提费用调增	3,540.54
（5）业务招待费等其他事项调增调减	139.21
3、医药工业应纳税所得额	10,729.20
4、所得税税率	15%
5、年度所得税额	1,609.38
减：前三季度已计提所得税	496.85
6、第四季度应计提所得税	1,112.53

医药工业报表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权责发
生制计提的尚未支付的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等在年度报告日所得税汇算清缴测
算时需做纳税调整，造成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较大。

分季度所得税对医药工业净利润量化影响如下（不含计提酒店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0,380.97	11,960.25	12,581.89	13,697.08	48,620.20
利润总额	1,049.79	1,645.28	1,760.91	1,776.57	6,232.56
税前利润率	10.11%	13.76%	14.00%	12.97%	12.82%
所得税	55.70	208.06	233.09	1,112.53	1,609.38
净利润	534.09	930.10	1,236.14	57.71	2,758.03
净利润率	5.14%	7.78%	9.82%	0.42%	5.67%

根据表四，医药工业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14%、7.78%、9.82%、0.42%，

前三季度销售净利率基本稳定，第四季度下降幅度较大，剔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公司所得税前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11%、13.76%、14%、12.97%，基本处于稳定水平。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检查，公司收入各季度相对变化不大，剔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因素，报告期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平稳正常，我们未发现公司净利润变动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第一项第 2 条：应付款项核销。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往来款项核销的议案》，审议通过对以前年度遗留无法支付或无法收回且账期已超过 5 年的部分款项予以核销。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467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请补充披露：

1、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的标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规，公司应付款项核销标准为：

应付款项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该项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存在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情形。

具体条件如下：

- (1) 应付款项账龄较长，均已超过 10 年，账户长期存在且无交易；
- (2) 应付账款主体长期无法联系，多年未见联系催款且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 (3) 应付账款核销履行决策程序，通过董事会审议。

2、分项列示满足上述标准的全部已核销和未核销应付款项的性质、对象、核销金额；

【回复】:

(1) 2016 年期末满足上述标准的已核销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五）：

单位	金额(元)	账龄(年)	核查情况
温州前景印务有限公司	2,435,738.16	10 年以上	已注销
浙江苍南江南彩印厂	2,234,043.20	10 年以上	无法联系
合计	4,669,781.36		

(2) 2016 年期末满足上述标准的未核销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六）：

单位	金额（元）	账龄（年）	核查情况
浙江红星印刷厂	686,000.00	10 年以上	该部分单位较多、金额在较小，2016 年度未能逐项核查，计划在 2017 年内严格按照应付账款核销政策予以核销。
温州丰华印业有限公司	667,701.52	10 年以上	
温州红旗印务有阴公司	646,664.00	10 年以上	
嘉来包装公司	613,537.34	10 年以上	
西南合成制药公司	156,658.80	10 年以上	
其他 10 万元以下的对象	329,263.40	10 年以上	
合计	3,099,825.06		

3、公司是否对满足上述标准的全部应付款项予以核销，如否，说明未予核销的原因；

【回复】：

(1) 对账龄超过 10 年的应付账款未予全部核销的原因

对上述表六列示应付账款 3,099,825.06 元，由于涉及单位较多，金额较小，取得外部核查证据工作量较大，公司在未能全面核查清楚的情况下未对该部分应付账款予以核销。

对照公司现行往来账项核销政策，公司仅从自身工作进度安排、工作的难易程度方面考虑，在此项工作中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在执行核销政策过程中存在瑕疵。

(2) 该事项后续处理

对于该事项，公司已制定完善《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对应付账款核销的标准、程序予以明确，在后续相关账务处理中严格执行。

经公司判断，上述未核销金额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公司将在 2017 年严格按照《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核销，计入 2017 年当期损益。

4、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并对照会计准则说明该应付款项核销的合规性。请公司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对于上述应付款项核销事项，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由财务部门牵头成立专门的清理小组，业务部门配合财务部门核查确认；

(2) 公司法务部门进行外部核查并出具意见；

(3) 经核实符合核销条件的应付账款列表汇总，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

第二十六条“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第二十八条“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规性说明：

2016 年公司为了更新采集各供应商税务开票基础信息，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账存供应商进行全面清理核对，经核查，存在部分账龄超过 10 年且多年未见联系催款的供应商，公司决定对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清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核销事项涉及单位进行核实，由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和律师事务所专门对拟核销账款单位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确认其与公司在账龄期间已无业务发生，单位已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且多年未见联系催款，已经超过法定诉讼时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核销。

本次公司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账户长期挂账无交易。公司无法取得联系，且多年未见联系催款。基于该情形，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事实上已无法支付，长期挂账无法真实可靠反映公司负债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核销，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检查，本次公司核销的应付款项账龄均已超过 10 年，账户长期挂账无交易，相应单位确已注销及无法取得联系、多年未见联系催款，取得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本次核销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未核销金额对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

第二项第 3 条：存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近 **4845** 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请补充披露：

1、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

【回复】：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表七：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医药工业）	酒店业	医药商业	合计
原材料	458.02	307.42		765.44
在产品	909.02			909.02
库存商品	1,172.82	71.16	1,193.52	2,437.50

2、结合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主要材料、产成品价格走势、保质期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进行同行业对比；

【回复】：

公司存货减值会计政策：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酒店业营运物资、医药工业生产材料、医药工业库存商品、医药商业库存商品，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如下：

（1）酒店营运物资为保障正常营运而持有的布草等消耗品，不对外销售。酒店根据经营计划储备，相关存货会在营运中正常消耗，不存在保质期和减值问题。

（2）医药工业生产材料主要由生物材料、化学材料和胶囊壳构成，公司持有这些材料目的都是为进一步生产药品而不是直接销售。可变现价格依赖于相关产成品的情况，见下述医药工业库存商品说明。

（3）医药工业库存商品主要为正常销售持有，由于药品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为保障市场销售供货，公司期持有部分库存商品，报告期末相关品类存货分别占报告期内销售额 0.98%、3.43%、3.70%、15.87%，除普药类由于品

种较多，单品生产周期较长，为防止断货保持较多库存储备外，其他品种占比都较低，各品类存货周转较快。

药品价格由采购招标价格和销售合同确定，尽管存在波动，但不存在可以合理预估的大幅变动价格，不存滞销以及过期的质量问题带来的减值风险。

同行业公司情况（表八）：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
东阿阿胶	301,433.50	17.58	301,415.92	0.01%
九芝堂	57,575.94	147.32	57,428.62	0.26%
千金药业	35,878.00	31.97	35,846.03	0.09%
广誉远	10,151.21	12.12	10,139.09	0.12%
金花股份	4,845.24		4,845.24	

根据表八，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均极小，公司存货相对较少，周转较快，经测试不存在跌价情况，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4）医药商业库存商品主要为从企业外部购进的各类药品，由于医药商业主要销售模式为批发模式，存货周转率远大于医药生产企业，不存在滞销问题，同时医药商业在采购药品时有严格的管理规范，可以保障不会采购近效药品，故医药商业持有的存货不存在减值问题。产品价格情况同医药工业类似，不存在可以合理预估的大幅变动价格。

3、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其保质期，说明公司库存商品中的一年内到期、两年内到期的存货量，到期后相关存货的处置及其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库存商品构成及保质期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为保障市场销售供货而持有的药品。其中医药工业主要由骨科类产品 398.87 万元、免疫类产品 110.57 万元、小儿类产品 39.09 万元、普药类产品 624.29 万元构成；医药商业持有购进药品 1193.52 万元。

公司持有存货全部属于最新生产或采购药品，距药品有效期到期日均大于一

年。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存货。

(2) 处置效期到期产品对公司影响

根据 GMP 和 GSP 规范要求，医药企业超过保质期的药品，全部需要进行报废处理，不能对外销售。会计处理上相关损失确认为营业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药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预计期末存货在 2017 年均能可实现销售，不存在滞销形成的过期药品，故该事项对公司无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期末监盘、减值测试等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发现公司库存商品存在一年内到期的情况。

第二项第 5 条、研发投入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630 万元，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 868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53.26%。请公司对照《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结合药品研发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资本化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根据药品研发流程不同发展阶段，公司开发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1、研究项目经过研究阶段到达立项前的研究支出为研究阶段支出，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新产品立项后，将先后进入临床前研究、I 至 III 期临床研究及生产批件申报，在立项后至取得生产批件前的投入为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在取得产品生产批件后全额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3、对于已上市产品的扩展研究，立项后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取得研究报告前的投入为开发阶段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在取得临床研究报告后全额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4、对于已上市产品拓展研究、工艺提升的辅助性研究费用，全额予以费用化，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如无法确切划分研究阶段支出或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发生的支出全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翟晓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5005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玮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0279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